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库〔2020〕61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规范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券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和《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 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管理工作，维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券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和《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

格，并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销团成员数量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合理确定。主承销商数量根据财政部对单个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限额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年债券发行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有效期是三年，期满后，依照本办法再次组建。

**第七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机制，且增补每年一次，主承销商根据上年地方债券承销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不得存在违规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有公司提供贷款行为；

(五)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

度；  
(六)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七)中标后能够由投标机构总部或者经投标机构总部合法授权委托的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八)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 第三章 招标与组建

**第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及确认主承销商。

**第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基本条件的投标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机构实力、债市能力、支持新疆建设情况等三类指标。满分 100 分，专家按照银行类、证券类投标机构指标情况，依据评分规则得出各投标机构的最终得分。汇总各位专家的打分情况，计算各投标机构的平均分，分别排名计分，由高到低确定承销团成员。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从银行类承销团成员中产生，其中上一届承销团成员承销期间累计承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自动获得本届主承销商资格，其余主承销商依承销团成员申请情况，按综合评分得分排名及实际所需主承销商数

量确定。

第十二条 招标结束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名单。

####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退出与增补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可以申请退出承销团。

第十四条 自收到承销团成员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受理退出申请，并向社会公布。

在受理退出申请前，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当根据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债券承销团：

（一）债券承销团成员当年未承销或连续 3 次未承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的；

（二）债券承销团成员连续 3 次不履行投标承销承诺的；

（三）定期考核不合格的；

（四）退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

（五）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六）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七）违规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有公司提供贷款的；

(八) 严重不正当投标、操纵市场；发布关于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九) 严重违反债券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第十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

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券承销团。

**第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可以根据发行需要，按照程序按年度增补承销团成员一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增补决定。

## 第五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二) 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债券发行条件承销额度承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四)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五)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六) 参加债券改革试点工作；

(七) 对于可追加承销的债券，按照招标规则和发行文件规

定进行追加承销；

（八）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普通成员，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 第十九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二）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严格按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维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信誉；

（三）全年地方债券发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书面报送债券发行和分销情况；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五）开通与记账式债券招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公布的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承销比例及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与其他承销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七) 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债券代投标，自营债券债权要注册在自营账户，代理债券债权应当注册在客户账户；

(八) 积极参与债券交易，维持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九)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第二十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

(二) 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三) 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四) 当债券全场投标量小于招标量时，差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按中标利率等额包销。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投标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投标文件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定期开展承销团考

评工作，如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考评不合格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债券承销团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15〕15 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审计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